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良和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志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6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0 0 1	富必來實業股份有 公司 梁永東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楊梅分行	112年9月9日	153,672元	HS0000000	良和 興有 限公 司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